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被告宜兴市新东方百货有限公司发行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3 14:42:2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锡知初字第00122号

原告广东美卡文化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卡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二楼A39号。

法定代表人谢灿英, 美卡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欧永健,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文武,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宜兴市新东方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宜城镇人民中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张锡林, 新东方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荣培, 江苏无锡荆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美卡公司与被告新东方公司发行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美卡公司以“双方在庭外达成和解”为由, 于2005年12月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美卡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美卡公司撤回对被告新东方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827元, 减半收取为914元, 其他诉讼费365元, 合计1279元, 由原告美卡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潘 浚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代理审判员 张 浩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酆 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